

葫芦岛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葫芦岛海关深化监管、优化服务，持续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以公正、公平、便民为原则，用心服务群众，加强解读回应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落实。

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积极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结合实际动态调整《葫芦岛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印发《葫芦岛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葫芦岛海关信息公开审查规程》。

（二）增强三种能力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一是提升党建引领能力，助力服务有温度。认真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，对标红其拉甫海关精神，设立党员示范岗，强化窗口作风建设，做好进出口企业服务指导；设立政务公开专区、自助服务区、休息等待区，为群众提供便利；组建党员先锋队，举办“关企零距离”宣讲会，面向辖区重点企业讲解 AEO 认证培训、主动披露、RCEP 货物贸易享惠等政策，提升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打通服务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是提升统筹能力，助力服务有深度。持续推动“问题清零”新成效。拓宽问题收集渠道，覆盖线上线下，强化问题分类处理及内部办理时效控制。优化问题解决机制，结合地方政府和企业

经营主体业务发展需求，积极践行“四下基层”要求，深入辖区进出口企业，开展实地调研并现场实地解决企业问题。

三是提升业务能力，助力服务有精度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加强海关工作人员内部学法用法，结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海关法治宣传日”等活动，组织业务部门走访企业，宣传国家优惠政策和海关的便利措施。

（三）聚焦地方特色，护航经济发展。

一是针对徐大堡核电站项目进口物资多为精密设备的特点，实施“事前立项+即报即放+到货检验+后续监管”的项目管理模式，助力企业降本增效。

二是支持辖区特色农产品企业发展。实施“一县一业”“一企一策”发展政策，保障出口花生“零等待”；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，实行优先查检和“5+2”预约查检。

三是主动对接辖区锌精矿和铜精矿需求量大的冶炼生产企业，指导企业综合用好惠企政策，疏解企业堵点、难点。实现查验检验检测环节无缝衔接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，优化查检流程，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。

四是全力保障口岸开放建设。主动助力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监管作业场地扩建，指导葫芦岛港绥中港区口岸开放工作，成立口岸开放专班，与港口企业和绥中县政府进行口岸开放事宜会商及政策宣讲，对绥中港区开放进程跟踪指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**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**2022 年年报我关所提问题为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上级要求、群众需求之间还有差距，政策解读方式有待丰富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打造政务公开特色品牌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及政务公开咨询窗口；二是完善主动公开渠道，举办宣讲会，组织相关人员进企业、进社区，加强政策解读宣贯。

（二）**目前存在问题。**民意征集及民意监督方式方法还不够丰富，覆盖面有待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 2023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关。